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ᠲᠤᠭᠤᠰᠡ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综规〔2018〕1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财政厅2018年第六次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1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从自治区发行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留归自治区使用的福利、体育彩票公益金。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范围。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由自治区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

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以及自治区制定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通过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缴自治区国库。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全额上缴自治区国库。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收缴程序为：

（一）自治区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留用的彩票公益金缴库申报表》（见附件 1）、《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缴库申报表》（见附件 2）及相关材料，申报上月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自治区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二）自治区财政厅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核定缴库金额。

（三）彩票销售机构填制《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于每月 15 日前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上月彩票公益金缴入自治区国库。

（四）彩票销售机构将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盖章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分别送达自治区财政国库、非税、综合等处室。申报和审核日期遇法定假日顺延。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内蒙古自治区年度彩票公益金统计表》（见附件 3），并完成上一年度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留归自治区使用管理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不含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自治区财政分别统筹 15%，剩余部分在自治区本级和盟市之间按比例分配。剩余部分的分配比例按照向基层倾斜的原则，由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商自治区财政厅另行研究确定。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由自治区本级管理，作为重大、突发事件预留资金安排使用。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统筹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集中核算，统称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彩票发行宗旨使用。资助自治区本级项目的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不超过每年统筹总额的 20%，剩余部分对下转移支付。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统筹后剩余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留归自治区本级的称为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简称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返还盟市的称为返还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简称盟市福彩公益金）；剩余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自治区本级留用的称为自治区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简称自治区本级体彩公益金），返还盟市的称为返还盟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简称盟市体彩公益金）。

第十条 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纳入自治区民政厅部门预算管理。自治区本级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体育事业，纳入自治区体育局部门预算管理。自治区本级福

彩、体彩公益金对下转移支付比例分别由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确定，鼓励加大对下转移支付比例。

第十一条 返还盟市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可以由盟市集中、统筹使用，也可以在盟市和所辖旗县（市、区）之间按比例分配，具体管理办法由盟市自行确定。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体彩公益金按照彩票发行宗旨，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助残事业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安排审批：

（一）自治区财政厅每年根据对下一年度彩票销售量预测数和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自治区民政厅和体育局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控制数，列入下一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

（二）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结合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随部门预算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返还盟市的彩票公益金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彩票

发行宗旨使用，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以及盟市其他重点社会公益事业。具体分配程序和方案由盟市财政部门商同级民政、体育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不区分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要求，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控制数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报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预算或使用计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经下达项目资金或预算的自治区相关部门批准。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评审，并纳入本级彩票公益金项目库，实行项目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跟踪问效。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

（一）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

(二) 支持社区服务、慈善事业，优先资助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三) 新建和维修改造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设施、农村牧区供养服务机构的设施，重点是消防安全设施；

(四) 引起社会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五) 其他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支出。

第十九条 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

(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重点用于群众性体育活动、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足球改革发展等支出；

(二) 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重点用于参加和举办、承办国际、国家和自治区高级别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及重大国际单项体育比赛；

(三) 新建和维修体育设施，重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及专业体育比赛、训练场馆的建设和维修；

(四) 体育扶贫工程，重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体育事业发展支出；

(五) 其他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支出。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

(一) 自治区民政、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资助范围之外的自治区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自治区重点帮扶地区社会公益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残疾人、法律援助、党建等社会公益事业，重点用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和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等；

(三)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重点是对试点和示范项目给予奖补。对部分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够体现彩票发行宗旨、急需推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给予专项资助；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促进自治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性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和修缮费、业务费和招待费等；

(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各类楼堂馆所建设；

(三)其他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

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报送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五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四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建设项目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或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和体育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和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八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执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预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用途。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和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管理，保证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自治区各级财政、民政和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和挪用彩票公益金的，改变彩票公益金用途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自治区财政、审计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体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制定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以及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盟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后施行。

附件：1. 《自治区留用的彩票公益金缴库申报表》

2. 《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缴库申报表》

3. 《内蒙古自治区年度彩票公益金统计表》

附件 1

自治区留用的彩票公益金缴库申报表

所属期： 年 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项目	本月彩票	公益金	上缴自治区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游戏品种	销售金额	比 例	公益金金额	彩票销售	上缴自治区	
		(%)		金 额	公益金金额	
合 计						
上月累计应缴自治区级国库彩票公益金金额						
上月累计已缴自治区级国库彩票公益金金额						
欠缴自治区级彩票公益金金额						
本月应缴自治区级国库彩票公益金金额						
申报单位签章：			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由申报单位留存；第二联由审核部门留存。
 2. 入库时间：当月彩票公益金于下月 15 日前缴入自治区级国库。

附件 2

逾期未兑奖彩票奖金缴库申报表

所属期：____年____月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单位：元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项 目	行次	当月未兑	累计未	当月上	当年累计	备 注
游戏品种		奖金额	兑奖金额	缴自治区级	上缴自治区级	
		国库数	国库数			
	1					
	2					
	3					
	4					
	5					
	6					
					
合 计						
申报单位签章：				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由申报单位留存；第二联由审核部门留存。
 2. 入库时间：当月未兑奖金于下月 15 日前缴入自治区级国库。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年度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福利彩票	体育彩票	备注
彩票销售金额					
彩票公益金总额					
其中：按彩票销售量 提取的彩票公益金					
逾期未兑奖奖金金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